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79號

上　訴　人　張大乙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　代理人　張以璇律師
被　上訴人　鄭聰安
訴訟代理人　陳秋伶律師
參　加　人　弘益商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坤照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前以所執有訴外人鄭美芳簽發、發票日民國113年8月21日、票號TS474323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3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於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對鄭美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嗣上訴人於114年4月11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鄭美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案列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662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依上訴人聲請，於114年7月16日下午2時20分至同日下午3時40分，至獨資商號「太原麵店」（原名稱為烏龍涼麵店，下稱「太原麵店」）之店面即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為強制執行，並查封該店面營業現場如附表（即本判決附表，與原

判決附表相同，下稱附表）所示之動產，且執行程序目前尚未終結。

㈡然「太原麵店」自始即為被上訴人出資成立，被上訴人僅曾借用張玉蘭、鄭美芳之名義登記為上開商號之負責人。又如附表編號1至25、編號27至42等之動產均為被上訴人經營「太原麵店」期間購入之生財器具、原物料與店內現金，編號26之洗碗機（下稱系爭洗碗機）雖原係向參加人弘益商業有限公司（下稱弘益公司）承租，但於115年6月30日後亦由被上訴人取得所有權，是被上訴人為附表所示動產之所有權人，而有得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

㈠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7月16日執行時，鄭美芳仍為「太原麵店」之負責人，則內部之財產自亦屬鄭美芳所有。縱使法院認定「太原麵店」為被上訴人陸續借用張玉蘭、鄭美芳等人名義登記為商號負責人，而有借名登記之內部關係，惟上訴人聲請法院對鄭美芳財產強制執行時，「太原麵店」之登記負責人仍為鄭美芳，基於債之相對性與依商業登記法第19條、第20條第1項等規定，上訴人信賴「太原麵店」之商業登記，被上訴人不得以其為「太原麵店」之實際出資者、所有權人對抗善意第三人即上訴人，是被上訴人並無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而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2至234頁，並配合判決論述為部分文字調整）：

㈠上訴人執有訴外人鄭美芳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本院以系爭本

票裁定准予於金額200萬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對鄭美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此裁定於114年3月6日確定。

㈡上訴人於114年4月11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鄭美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案列為系爭執行事件。

㈢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依上訴人聲請，於114年7月16日下午2時20分至同日下午3時40分，至「太原麵店」之店面即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為強制執行，並查封該店面營業現場如附表所示之動產。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本件應由被上訴人就其主張為附表所示動產之所有權人一事為舉證。

㈡就附表編號1至25、編號27至42等之動產：

1.查：依被上訴人所提出其與陳彥宏建築師、「展明玻璃黃建凱」、「大慶不鏽鋼張進士」、「大慶冰箱鄭先生」、「吳昭兒日豐冷氣工程行」等業者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191至215頁），可認就「太原麵店」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之店面，其建物裝潢設計、玻璃、不鏽鋼設備、冰箱、空調工程，均係由被上訴人出資並與相關業者溝通；又依被上訴人所提出其與「太原麵店」員工林金蓮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143至147頁），員工林金蓮稱呼被上訴人為「老闆」，被上訴人並就店內員工之請假事宜為相關指示，則綜合上開事證，可認「太原麵店」之店面裝潢、設備、機具、營業用品係由被上訴人所出資購買。

2.既附表編號1至25、編號27至42等之動產，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依上訴人聲請，於114年7月16日下午2時20分至同日下午3時40分至店面即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店面營業現場為查封，自可認上開動產為「太原麵店」之生財器具，而屬被上訴人所有之動產。

㈢就系爭洗碗機：

1.查：依參加人弘益公司所提出之洗碗機設備租賃合約書，可認系爭洗碗機為「太原麵店」向弘益公司所承租，租賃期間為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並於115年6月30日後由「太原麵店」取得系爭洗碗機之所有權。

2.又依被上訴人所提出111年3月4日與駿慧事務所、鄭美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顯示被上訴人先向鄭美芳發送訊息表示：「妳傳身分證正反面給我 麵店負責人改妳的名字」、「媽要有農保不能做負責人」，鄭美芳隨即回復傳送其身分證照片，又被上訴人再傳送鄭美芳身分證照片予駿慧事務所，並表示：「負責人改她」（原審卷第19、21頁）；復就訴外人張玉蘭於110年10月27日以自己為負責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為獨資商號「烏龍涼麵店」之商業登記，鄭美芳於111年3月10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就獨資商號「烏龍涼麵店」轉讓登記予鄭美芳，負責人亦變更為鄭美芳，經臺中市政府於同日准予為商業登記，鄭美芳於112年5月2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就獨資商號「烏龍涼麵店」變更名稱為「太原麵店」，及張玉蘭為被上訴人之母，鄭美芳則為被上訴人之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3、234頁），則綜合上開事證可認，被上訴人主張其僅係陸續借用其母張玉蘭、其姊鄭美芳等人之名義登記為「太原麵店」之負責人，應屬事實。是既鄭美芳基於與被上訴人之借名契約，僅為「太原麵店」之登記負責人，而「太原麵店」店面現場之設備、機具為被上訴人所出資，則系爭洗碗機於租賃契約115年6月30日屆至後，即應由被上訴人取得所有權。

㈣上訴人之抗辯並不可採：

1.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聲請法院對鄭美芳財產強制執行時，「太原麵店」之登記負責人仍為鄭美芳，依商業登記法第19條、第20條第1項等規定，上訴人信賴「太原麵店」之商業登記，被上訴人不得對抗上訴人，是被上訴人並無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權利云云。

2.按「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六、負責人之姓名及出資額。」、「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商業登記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查：「太原麵店」係於114年8月11日始經臺中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將原負責人由鄭美芳變更為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3、234頁），則系爭執行事件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6日依上訴人聲請至「太原麵店」之店面即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為強制執行時，「太原麵店」之登記負責人仍為鄭美芳，自可認為真。上訴人據此抗辯其信賴「太原麵店」之關於負責人之商業登記內容，對於債務人鄭美芳之財產即「太原麵店」現場之動產為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不得對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始為動產之所有權人並提起異議之訴等語，固非無據。

4.然依上訴人所提出由上訴人交予被上訴人母親張玉蘭之書信記載：「…查封太原麵店（但仍允許繼續營業），很抱歉，因為一時之間找不到鄭小姐，才會這樣處理…徵信社當下也曾問她，怎麼不去她弟弟的麵店工作就好…她弟弟的麵店……徵信社也希望我委託他們處理，說他們有配合的討債公司，只是我只能拿回100萬(若委託他們討債，徵信社的15萬元他們就不收了)…也解決了鄭聰安太原麵店問題…妳若不願意幫他)…這筆債務我也只能認賠委託討債公司處理，只是我知道這會造成你們家族很多人很大的困擾…其實一開始我是找鄭聰安協商，但他一知道我是債權人，連談都沒得

談，很生氣且大聲說走法院…包含他的太原麵店也都能繼續順利營運…」（見原審卷第119至121頁），可認上訴人於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太原麵店」店面現場之動產為執行前，已知悉「太原麵店」實際為被上訴人出資經營之商號，店面財產並非屬「太原麵店」登記負責人鄭美芳之財產等情事，上訴人既非善意第三人，自無商業登記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上訴人所辯並不可採。

㈤基上，上訴人為附表所示動產之所有權人，而有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對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執行程序之權利，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原審所持理由雖與本審之理由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從而，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有所違誤，求予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原審之訴，自無理由，爰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林冠宇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賴玉真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物品所在地	備註(型號、規格)
1	現金	2000元	1	債權人保管	
2	音響組合(含遙控器)		1		
3	無線電(對講機4組)		1		MTS、LIYUAN
4	平板2台		1		Lenovo、iPad
5	工作台(2併1桌)		1		
6	冷凍櫃		1		瑞興
7	冰箱(瑞興)		1		
8	飲水機		1		伽爾絲
9	食材展示櫃		1		
10	送餐用升降梯		1		
11	煮麵台		1		
12	瓦斯爐40		1		
13	冷氣一台		1		GREF
14	喇叭		1		
15	1樓竹椅		5張		
16	木製長凳		1		
17	1樓吊燈		4		
18	2樓木製高凳		8張		
19	灰色X3 黑色X4				
20	長桌		4		
21	木製方桌		7		
22	2樓冷氣		2		
23	2樓螢幕		2		
24	圓桌		1		
25	烘碗機		1		SAMPO
26	2樓洗碗機		1		
27	2樓冷凍櫃		1		

（續上頁）

28	2樓商用瓦斯爐		1		
29	2樓大鍋		5		
30	2樓商用電磁爐		1		
31	2樓洗碗槽		1		
32	2樓洗碗**		1		
33	2樓飲水機		1		
34	龍眼醋		1箱		
35	五箱醋		1箱		
36	醬油膏		5瓶		
37	丸吉醬油		6瓶		
38	香菇素蠔油		2瓶		
39	陳年清油		2箱		
40	香拌芝麻醬		3桶		
41	1樓方桌		6張		
42	1樓室外黑椅		8張		